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之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冠華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配額，保證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各合資格冠華股東每持有2,000股冠華股份(按整倍數計)可認購40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由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Sure Strategy、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彼等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73.059%之投票權
「裁剪及縫紉」	指	對針織布料以碼數之形式而非全成型布料進行裁剪及縫紉之工序，該工序要求特別注重布料之布線及裁剪並需要特殊縫紉設備加以縫製及修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全職僱員，須為香港居民，惟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不超過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FG Holdings」	指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國際」	指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之源上海」	指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深圳」	指	福源創業信息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碎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冠華股東名冊而持有少於2,000股冠華股份之冠華股份持有人，惟海外冠華股東除外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及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及彼等營運之業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59,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59,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1,281,983股預留股份及5,900,000股初步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董事、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印尼工廠」	指	位於印尼之工廠，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Victory Apparel Semarang運營，以生產成衣產品
「印尼法律顧問」	指	DNC Advocates at Work，一間合資格印尼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請於主板上市之印尼法律顧問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國際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59,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包銷商」一段所列之包銷商，即國際配售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國際包銷商、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國際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一段
「江門工廠」	指	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約旦工廠」	指	位於約旦之工廠，並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ctory Apparel (Jord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運營，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加美」	指	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其妻子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
「針織成形」	指	通過針織裁片、縫接針織裁片及洗水生產針織成衣成品之主要合成工序，因此僅需最低限度(如有)之裁剪或修整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首次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同時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美雅」	指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G Holdings及劉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Merlotte」	指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	指	陳天堆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冠華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蔡先生」	指	蔡連鴻先生，本集團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國華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美雅之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銘洪先生，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冠華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根據全球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股份之價格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海外冠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在冠華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冠華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工廠」	指	位於中國之工廠，由江門工廠運營，以生產成衣產品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請於主板上市之中國法律顧問
「優先發售」	指	提呈予合資格冠華股東之優先發售(最多21,281,983股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資格冠華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冠華股東名冊並持有2,000股或以上冠華股份之冠華股份持有人，惟海外冠華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即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之公司重組

釋 義

「預留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之優先發售21,281,983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約18.04%)
「射頻識別」	指	無線射頻識別，該技術乃就識別及追蹤目的而通過利用無線電波將標籤應用於或併入另一個對象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由冠華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分拆股份在主板獨立上市
「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之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兼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Sure Strategy」	指	Sure Strateg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冠華集團」	指	冠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VC Holdings」	指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C Investments」	指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冠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申請人名義在網上遞交申請以認購將予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池上」	指	池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並以「teelocker」名義經營業務
「加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歐元」	指	歐盟之法定貨幣歐元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印尼盾」	指	印尼之法定貨幣印尼盾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之法定貨幣墨西哥比索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755港元
人民幣1元兌1.135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額已進行四捨五入之調整，故此，若干圖表載列之總額並非之前所列數額之總和。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及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法例及規例及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之英譯本並以「*」標註。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